**2021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**

**计算机类考试简章**

**一、考试组织：**

主考学校：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考点学校：杭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**二、考试对象：**

已在各市、县招办报考2021年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“计算机类”类别并领取了报名证的考生。

**三、考试内容：**

主要考查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，满分为150分。考核内容分为必考模块（程序设计技能）和选考模块（计算机网络技术技能或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技能）两个部分，分值均为75分。

**四、考试形式**

本次考试采用闭卷机考形式。全省统一考试，集中阅卷。

**五、考点安排**

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部署和各地考生的报名情况，各考点安排如下：
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宁波、衢州、丽水、台州和舟山地区报名的考生。

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杭州、金华、绍兴地区报名的考生。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湖州、嘉兴地区报名的考生。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温州（苍南、乐清、平阳、洞头、瑞安、泰顺、永嘉）地区报名的考生。

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温州（龙湾、瓯海、鹿城）地区报名的考生。

**六、考试日程安排**

考试日程安排在2020年12月26日—27日在各考点举行，单场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每天安排4场考试。

具体场次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次 | 考试日期 | 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 | 禁止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 | 考试时间 |
| 第一场 | 2020年12月26日 | 7:30 | 8:00 | 08:15-09:45 |
| 第二场 | 2020年12月26日 | 10:00 | 10:30 | 10:45-12:15 |
| 第三场 | 2020年12月26日 | 12:30 | 13:00 | 13:15-14:45 |
| 第四场 | 2020年12月26日 | 15:00 | 15:30 | 15:45-17:15 |
| 第五场 | 2020年12月27日 | 7:30 | 8:00 | 08:15-09:45 |
| 第六场 | 2020年12月27日 | 10:00 | 10:30 | 10:45-12:15 |

**七、其他**

1、考生可于考前一个月登陆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（http://zs.zjbti.net.cn）查询本人具体考试考点、场次。

2、考试准考证由各考点学校印制、发放，具体领取时间及方式另行公布，请及时查阅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通知公告（http://zs.zjbti.net.cn）。

3、考生进入各考点后，必须提前45分钟按照要求到达相应的考生候考室，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健康状况报告表进入考点及候考室，进入候考室需按照指定座位入座。

4、每场考试开考前15分钟起禁止考生进入候考室，迟到考生按弃考处理。

5、每场考试开考前约15分钟，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将考生分别带入考场，考生需跟随自己考场的工作人员进入考场。

6、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需按要求回到相应的确认室等待确认结果。确认答案上传成功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方能离开确认室。确认后考生不得继续在校园内滞留。

7、考生在参加考试期间不得携带手机、对讲机等移动通信装置，不得向其他场次考生透露有关试题内容，若有违规者按作弊处理。

8、所有考生须在考前14天申领“浙江健康码”，在考前14天起自行每日体温测量，填写《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（每位考生一张），于候考时上交。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出示报告表和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；体温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,由考点防疫人员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本次考试的条件。考生赴考时应做好个人防护（自备口罩），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发热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附件1：2021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计算机类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考生守则

附件2：2021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附件3：2021年职业技能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
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0月

**附件1:**

**2021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计算机类职业技能操作考试**

**考生守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凭有效的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健康状况报告表在**开考前45分钟**进入候考室等候，**开考前15分钟禁止考生进入候考室。**进入候考室需按照指定座位入座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对考生进行检录，核验考生身份，并请考生签到。

二、考生除携带无商标纸的饮料、矿泉水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候考室、考场、确认室，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、书写。

严禁考生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移动存储设备（如优盘、PDA）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候考室、考场、确认室，严禁将手机、资料、提包等物品带至候考位、考场位、确认室位。候考室和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物品。

三、考生所持准考证座位号（机位号），为计算机随机处理产生，考生在考试开始前，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考场，入场后在指定座位号（机位号）入座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桌面指定位置。

四、**开考后考生须在15分钟内完成登录。如因考生本人原因没完成登录的，将取消登录资格，以考生弃考（0分）论处并视为参考1次。**考生登录时，应及时校对考生基本信息，如不符，立即举手，与监考员取得联系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旁窥、交谈，不得拔动电源插座、禁止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，禁止考生将无关文件拷入考生文件夹、禁止抄录（复制）有关试题信息，否则视为违规。

六、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考试期间考生必须及时进行存盘，在系统计时结束前保存数据并提交考试结果；系统计时结束，应立即停止任何操作，未存盘数据考试系统不予提交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七、考试全过程考生不得提前离开考场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八、如果遇到意外断电、机器死机、考试软件异常等非考生恶意破坏的突发事件，不得自行重新启动电脑、关机等，向监考员举手示意，由考场系统管理员进行故障排查，在等待解决的过程中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考生，故障排除时间累积不超过5分钟(如果是该考点末场考试，累积超过时间不作规定)，使考试机恢复正常，考生在原考试机上再次登录考试；若原考试机仍无法恢复正常考试，确认需更换计算机，在考场系统管理员的指导下更换同考场备用考试机；若排除故障累积时间超过5分钟，作延后考试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立即停止答题。整场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在原位等候，按监考员指令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有序离开考场前往确认室，未等数据上传结果确认后擅自离开确认室的考生，若答案上传失败则视为自动放弃重考机会，本次考试成绩为“0”分，确认答案上传成功后才能由相关人员带离考点学校；带离确认室后，考生不准再在考场、学校等地逗留。

十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、系统管理员、候考室工作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、系统管理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**附件2：**

**2021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**

**考生疫情防控须知**

1.考生须提前14天通过支付宝完成本人浙江健康码（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）的申领。

2.所有考生须符合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、无相关症状（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）要求。

3.考前14天开展自我健康监测，若出现健康码异常、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、有相关症状（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）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告，由医院发热门诊确定核酸检测，凭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。如为既往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近2周有流行病学史（到过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）者，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，还需提供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报告。

4. 考生在参加考试前，须事先报告本人健康状况，如实填写《2021年职业技能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。进入考点和考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，加大人员间距，防止人员拥挤。候考期间人员间隔1米以上，不扎堆聚集聊天。入考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，考试结束有序退出考场。

5.考点将通过大数据平台监测考生健康码。考生不需要携带手机验证健康码，建议考生考试当天不携带手机进入考点，以免误带入考场造成违规。

6.若入考点时出现体温异常等异常状况，应服从考务人员安排，到发热隔离考场考试。若突发身体不适，请及时报告并配合应急处置。有异常情况人员在核酸检测结果确定前，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。

7. 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，但不得妨碍身份识别和验证。非低风险地区、发热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8.备考期间做好防护，在考前14天尽量不出省，不去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少串门，少扎堆。

9.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除考生本人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**附件3**

**2021年职业技能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 准考证号 | |  |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 **（本人健康码手机号）** |  |
| 当前是否完成浙江省健康码（支付宝）申请  **（无浙江省健康码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）**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当前本人健康码状况 | | □绿码 □黄码 □红码 | | | | | |
| 填表前两周本人身体健康状况 | | | 有无出现过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 | | | | □有 □无 |
| 有过上述症状，具体症状为： | | | |  |
|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填表前2周是否有流行病学史（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）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为须做核酸检测者 | | □是 □否 | | | 是否为须做肺部影像学检查者 | | □是 □否 |
| 如为须做核酸检测者，是否已落实检测事宜 | | □是 □否 | | | 如为须做肺部影像学检查者，是否落实检查事宜 | | □是 □否 |

**注：请考生如实填写上述信息，进入候考室时提交。**